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5日通过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佛山骏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3票回避)。

《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协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佛山骏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情况,故同意公司此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提供财务资助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上海泰好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骏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骏耀”)因日常营运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品种包括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相关担保合同签订起不超过18个月(具体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数据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佛山骏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佛山骏耀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币种)2,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骏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5日

注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穆院村委会“陶洞岗”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零售,汽车旧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修理与维护,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保险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汽车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安装及其维护,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6月30日,佛山骏耀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378,323.61元,总负债为235,632.88元,其中流动负债235,632.88元,净资产为9,142,690.73元,资产负债率为2.51%。由于佛山骏耀成立至今未足一年,尚未能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数据。

佛山骏耀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本次担保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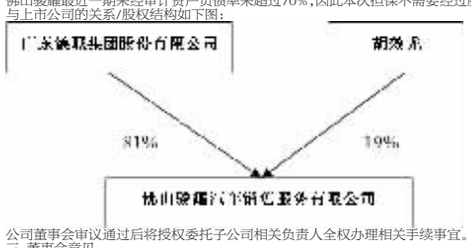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委托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虽然佛山骏耀另一股东胡效龙未能按股权比例对佛山骏耀进行担保,但佛山骏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1%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佛山骏耀主营广汽丰田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在当地市场广阔,盈利前景较好,资产质量优良,向银行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佛山骏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日常经营发展,所以董事会同意为佛山骏耀申请中信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此次申请银行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佛山骏耀申请中信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担保合同签订起不超过18个月。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本次发生的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此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数额)为132,061.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17%。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2020年8月10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同意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在12个月内向其参股公司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好”)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财务借款,借款利息按年利率4.75%单利计算,借款期限自每次资助款项到位起不超过12个月。

长春德联本次向上海泰好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来源为长春德联自有资金。由于上海泰好的其他股东俄延华、吴银虎、金晓干、张骏俊和张圣剑目前尚不具备对上海泰好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此次未能按照同比例出资进行财务资助。

上海泰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庆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咸大、徐团华均需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财务资助对象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9397069Y

成立日期:2013年6月4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亮路83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吴银虎

注册资本:6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俄延华	47%
2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20%
3	吴银虎	18%
4	金晓干	12%
5	张骏俊	2%
6	张圣剑	1%
	共计	100%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28,273.36	14,188,924.13
总负债	397,366.59	4,360,913.89
净资产	1,740,906.77	9,828,010.24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888,063.98	630,292.03
利润总额	-75,339.76	-2,702,133.62
净利润	-75,339.76	-2,702,133.62

经查证,上海泰好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目前,上海泰好正在推进新产品的汽车厂认证项目,该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此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上海泰好补充流动资金,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满足其它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子公司长春德联以自有资金向上海泰好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根据2019年双方签署的增资协议,长春德联自增资完成之日起,享有上海泰好执行清算程序后,除开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其它债务后剩余财产的优先分配权,并且有权向上海泰好委派财务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参与其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同时,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目前,长春德联委派的财务人员已主导上海泰好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因此此次财务资助,公司可以确保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亦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五、上一会计年度对该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对上海泰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泰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庆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咸大、徐团华已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泰好为公司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提供财务资助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上海泰好提供财务资助。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拓展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拓展,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其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为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且变动比例不超过5%,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交易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化工”)通知,其与其全资子公司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物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盾安化工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5,798,4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7%股份转让予润和物资。具体情况如下: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771117 08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有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门

法定代表人:王自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00%
2	姚新义	12%
3	吴秀银	6%
4	王通	4%
5	王自军	3%
6	刘世坤	2%
7	翟光宝	1.5%
8	鲁新盛	1.5%
9	石林生	1%
10	周勤	1%
11	朱琦琪	1%
合计		100.00%

2、受让方基本情况

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MA2E3XAL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遂昌县两山转化发展大厦B幢五楼502

法定代表人:王自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说明:润和物资为盾安化工下属全资子公司。盾安化工与润和物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盾安化工	108,490,000股	8.69%	72,681,600股	5.82%
润和物资	——	——	35,798,400股	2.87%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甲方将持有的江南化工35,798,4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7.41元/股)的100%即7.41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佰贰拾陆万陆仟壹佰肆拾肆元整(￥265,266,144.00元)。

3、价款支付

乙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税费承担

本协议双方将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相应税款与费用。

5、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和乙方各自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并保证,其拥有由其股东会决议证明的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力与授权。

(2)甲方特别声明与保证

甲方对依本协议转让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第三方质押权人的同意,否则甲方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润和物资将成为控股股东盾安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2、盾安化工曾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出具过《不可撤销的承诺书》。根据该《不可撤销的承诺书》,盾安化工所持江南化工10,000万股股票的处分权受到限制,未经信达公司同意,盾安化工不得单方面对上述股票行使任何的处分行为。盾安化工本次股份转让可能存在法律风险。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盾安化工与润和物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于2020年7月3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拟向特能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87,347,254股股份(无限售条件),占公司总股本的1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7元/股,总价款为1,311,430,778元人民币。同时,盾安控股将所持江南化工187,222,356股限售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14.99%)(以下简称“授权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特能集团。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作为盾安控股债务的银团代理行,负责标的股份的解质押,并保证自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至特能集团成为江南化工第一大股东并且以其自身持有的股份仍可保持对江南化工的实际控制地位之日不主动对盾安控股就标的股份或授权股份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措施。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盾安控股变更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姚新义变更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以及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拟转让股份的交割以该等股份解除质押为前提,如未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转让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铼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9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董事会再次审议、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适用)、国家发改委的审批或者备案(如适用)、国家商务部的审批或者备案(如适用)等程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2020年8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与其全资子公司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盾安化工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5,798,4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7%股份转让予润和物资。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其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被动型指数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变更投资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被动型指数基金则跟踪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其中参与投资关联方证券的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5100)	交通银行(601328)	基金托管人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2280)	长城证券(002939)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2280)	农业银行(601288)	基金托管人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006832)	长城证券(002939)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006832)	农业银行(601288)	基金托管人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将上述目前成份股关联证券纳入上述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分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元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8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国元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03(A股)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2706(A类) 002707(C类)	景顺长城景益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2792(A类) 002793(C类)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通过国元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元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元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国元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国元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国元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国元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全国统一热线95578,4008888777,安徽省内热线96888

网址:www.gyzq.com.cn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6月20日 至2020年8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8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9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9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999,999,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8月1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	10,000,000.00	1%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	10,000,000.00	1%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12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2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12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